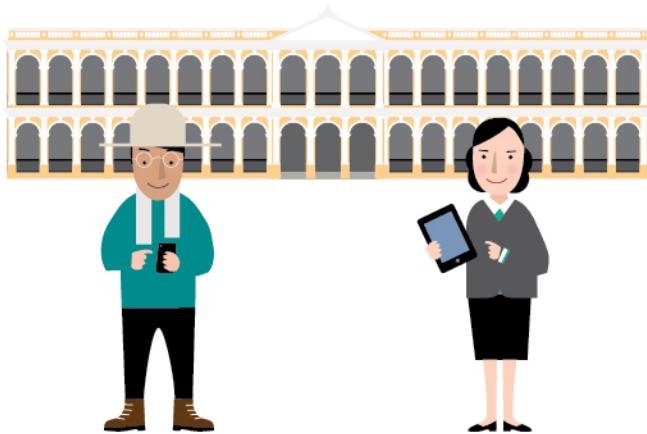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 考古遺產



想了解更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法律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物網 www.macauheritage.net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8399 6699 查詢。

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詳情可參閱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

澳門地區蘊含著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，專家們已從實地考古發掘中證實，早在距今約六千年前已有人類在澳門地區活動。考古工作有助於研究未知的前人生活面貌，豐富地方的歷史文化內涵。考古遺產現已列入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保護範圍。

在澳門進行考古工作

- 必須獲得文化局許可。



發現考古物或考古遺跡

- 不論任何情況，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文化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，發現者將有機會得到適當獎勵；
- 違反上述義務者將被科處罰款，最高罰款金額可達澳門幣五十萬元；
- 在本澳發現的考古發現物，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

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屬刑事罪行

- 最高可處五年徒刑，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。

